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格[2017]142号），现将涉及公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调标杆上网电价情况

自2017年7月1日起，涉及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0.14分钱（含税），调整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（含脱硫、脱硝和除尘电价）为每千瓦时0.3731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电价调整对公司影响

本次电价调整按2017年7-12月预算基本电量计算，经初步测算，将增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约430万元。

公司将通过争取多发电量，优化电量结构，降低燃料成本，将继续强化市场营销工作，推进新能源发展战略，加强内部对标管理，严控成本费用支出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